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經訴字第 10506314060 號

訴願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君

代理人：洪蘭心君

訴願人因第 103116417 號發明專利申請重發專利核准
審定書事件，不服智慧財產局 105 年 9 月 13 日（105）智
專一（一）15189 字第 1054147217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
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3 年 5 月 8 日以「半穿反式顯示裝置
之操作方法以及半穿反式顯示裝置」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
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3116417 號審查，並
以電子送達方式核發並 104 年 11 月 20 日（104）智專二
（七）01222 字第 10421574510 號專利核准審定書（下稱
系爭核准審定書）。惟訴願人未於專利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
定法定期間內繳費及領取證書致未取得專利權。嗣訴願人
於 105 年 9 月 5 日以其所下載之電子公文收件紀錄並無系
爭核准審定書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發專利核准審定
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核准審定書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訴願人之代理人下載而合法送達，乃以 105 年 9 月 13 日（105）智專一（一）15189 字第 10541472170 號函作成所請歉難照辦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本部為釐清事實，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到部進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

（一）專利法第 19 條：「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二）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 1：「專利專責機關應送達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公文，得以儲存於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之電子公文代之，其與紙本公文有同一效力。專利專責機關就專利案件為電子送達前，應經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前項同意，由專利專責機關訂定電子形式之同意書，供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同辦法第 15 條之 2 第 4 項：「電子送達之時間，以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所記錄受送達人下載電子公文之時間為準，並自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二、原處分機關係認，本件第 103116417 號發明專利申請案業經該局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系爭核准審定書核准在案，依該局資訊系統紀錄，訴願人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19 分 48 秒下載系爭核准審定書，卻未依專利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期限（105 年 2 月 25 日前）繳費而未取得專利權，是以，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5 日申請重發專利核准審定書等事，歉難照辦。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原處分機關雖稱系爭核准審定書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訴願人下載，惟由原處分機關規劃之「電子服務快遞工具 E-SET」（以下簡稱「E-SET」）系統列印之文件資料所示，原處分機關當日發出之 6 件公文中，訴願人只收到其中 5 件，而無系爭審定書，亦即受送達人並未收到完整公文批次檔。又原處分機關之電子公文系統欠缺資訊回饋機制，無法發現或確認受送達人收到的文件批次檔是否完整，卻片面認定受送達人必已完整接收，若過程中有資料漏失，則盡悉歸責於受送達人之一方，自難謂公允，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案經本部審議，為釐清系爭核准審定書是否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合法送達等情，爰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出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3 日 106 年第 3 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

（一）訴願人代理人說明：E-SET 安裝目錄下 Logs/目錄

中有每一天的下載紀錄，每天均有一個紀錄檔，其中 104 年 11 月 24 日的紀錄檔第 11 頁中標示 2015-11-24 09:19:49, 769 [10]之處，顯示「電子公文文號：[10421574510]查無資料」。由此可見，在下載當時，該公文並不存在於系統上，導致該公文未確實送達。惟目前的 E-SET 系統無資訊回饋機制來確認對方是否收到完整的文件，一旦資料傳出，即認定為已送達，並由系統逕自記錄送達時間。若是過程中有資料漏失，則盡悉歸責於受送達人之一方，此自是難謂公允。

(二) 原處分機關代表說明：

- 1、電子送達機制設計有 3 層保護機制，以避免公文遺漏。第 1 層保障為電子郵件通知，系統將每日受送達人可領取之電子公文數量及發文文號，以電子郵件預先通知使用者，並提醒其領取電子公文；第 2 層保障為「公文送達紀錄查詢」，係為避免使用者未收到公文而影響其權益，所設計供申請人及代理人事務所核對下載之電子公文數的查詢機制；第 3 層保障為「逾期轉紙本」之設計，即於電子公文開放下載 5 個工作日內，若使用者仍未下載該電子公文，則改以紙本方式寄送該公文。
- 2、就本案而言，104 年 11 月 24 日系統發出之電子郵件通知顯示當日可下載之公文文號清單有序號 1 至 6 之公文 6 件，包含系爭核准審定書之文號，而次

日之電子郵件通知中已無系爭核准審定書之文號，故可知系統因此判定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已收受系爭核准審定書。另依該局 104 年 11 月 24 日電子送達紀錄，訴願人當日共下載 6 件公文均成功，其中系爭核准審定書為收文順序的第 2 件，此一紀錄亦可由 E-SET 客戶端軟體的「查詢紀錄」功能查得。

- 3、有關訴願人所提供 104 年 11 月 24 日 E-SET 下載公文之畫面，僅顯示 5 件公文乙節，因該畫面為客戶端系統內之公文歷史區，較難判斷原始真實的收文情況。惟訴願人之 log 資料與該局的紀錄大致相符，經該局初步判斷應屬可信。復經該局再次詳查系爭核准審定書之送達紀錄後，發現有異常 Log 紀錄，顯示 E-SET 在通知收文成功後，又再通知伺服器執行收文失敗，故確實可能發生系爭核准審定書雖已下載至客戶端電腦，但訴願人於收文清單上卻看不到該筆公文而無從開啟之情形，且因系統認定該件公文已完整送達，訴願人也無法再次重新下載。
- 4、為解決前述異常情況，該局已於 105 年 7 月 31 日修正程式。於未修正程式前，使用者若發現電子郵件通知之公文件數與操作畫面筆數不符，可通知該局客服進行處理，惟本件系爭核准審定書收文日該局客服中心並未接到來電諮詢公文之相關問題，亦

無系統服務障礙通報。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是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或知悉為生效要件，其目的在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以保障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

（二）經查，本件爭點在於系爭核准審定書是否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合法送達。就該審定書之送達，原處分機關固提出電子送達證明文件，以證明系爭核准審定書業已合法送達訴願人之代理人。惟按電子送達與一般郵務送達相比，雖有便捷經濟之優點，然欠缺收受一方之簽名確認，亦可能產生電子公文遺漏及送達舉證困難之風險。而依原處分機關網站「電子服務 FAQ」所載「收受電子公文優點為何？…5.可查詢智慧局記錄已領取之電子公文明細資料，避免遺漏。…」，以及「如何查得已送達之電子公文件數？受送達人下載電子公文後，建議至電子服務快遞工具（E-SET）/電子公文/查詢紀錄項下，以電子公文送達日期區間查詢電子公文送達件數，核對該期間領取之公文件數是否與已送達之件數相符。」可知，原處分機關尚難確保電子服

務、快遞工具無公文遺漏之風險，且原處分機關並建置電子公文查詢系統供當事人確認，以降低風險之發生，足見原處分機關提供之電子送達證明文件並無法完全排除因系統設計、程序錯誤、網路傳輸等原因，而發生訴願人實際下載電子公文件數及送達時間與電子送達證明文件顯示不相符合之情形。是以，縱然原處分機關已提出電子送達證明，然訴願人另提出電磁記錄等具體事證佐證其確實未收受該電子公文，似難逕認該電子公文業經合法送達。

(三) 次查，訴願人於言詞辯論時提出 E-SET 系統 104 年 11 月 24 日之 log 紀錄，可見其系統於該日 9 時 19 分 46 秒開始處理系爭核准審定書，同時分 47 秒顯示「公文電子簽收」，同時分 48 秒顯示「電子公文下載」、「檢查下載的文號：10421574510」與「Client 回覆下載成功」，而於同時分 49 秒，資料「2015-11-24 09:19:49,769 [10]」處則出現「電子公文文號：[10421574510]查無資料」之訊息。而依原處分機關於言詞辯論時所提供該局系統資料庫之再次詳查結果，亦可知該系統於該時分 47 秒進行「查詢」與「簽章」程序，同時分 48 秒進行「下載」與「註記」程序，且於同時分 49 秒顯示「E-SET 告知收文失敗」之訊息，與前述訴願人所提供之 log 紀錄可互相對應，時間點亦可勾稽，應可認該 log 紀錄為真實，原處分機關就此一事實亦不爭

執，並坦承確實可能發生系爭核准審定書已傳送至客戶端電腦，卻未顯示於 E-SET 系統收文清單致使訴願人無從得知，亦無從開啟之情形。故依前開證據資料所示，系爭核准審定書未依正常程序完成電子送達，致訴願人未確實收受該審定書，洵堪認定。

(四) 原處分機關固稱該系統每日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當日可下載之公文件數為 6 件，若訴願人所收公文件數不符，可電詢該局客服中心處理，然該收文日該局並未接到有關電詢云云。惟查，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或知悉為生效要件，若處分未經合法送達，即自始未對外發生效力而難謂合法，已如前述；至原處分機關以電子郵件通知使用者當日可下載之公文件數，僅係為避免前述電子公文遺漏風險所為之保護機制，而非將電子公文未合法送達之風險轉嫁予使用者，自無解於前述系爭核准審定書未合法送達之事實。

(五) 綜上所述，系爭核准審定書既尚未合法送達訴願人，即難謂對訴願人已發生效力，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重發專利核准審定書之申請，所為歉難照辦之處分，於法自有未洽，而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將系爭核准審定書送達訴願人。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

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國榮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李 鎡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美嬌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